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店小字第158號

原告 好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

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

被告 莊劍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721元及利息，嗣於民國111年8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48,290元及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10月27日上午8時30分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4段179巷口處，因停車時未依規定開啟車門之過失，撞損原告所有、訴外人洪武郎所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56,680元（含零件20,880元、鈹金工資8,300元、烤漆工資21,400元、拆裝工資6,100元），並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為被告就B車應賠

01 償37,888元（含計算折舊後之材料2,088元、鈑金工資8,300
02 元、烤漆工資21,400元、拆裝工資6,100元）。另B車為排氣
03 量1,987cc之營業小客車，因進行修繕而有7日無法營業賺取
04 收入，按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2,000cc以下動力
05 計程小客車每日營業收入1,486元計算，亦受有無法營業之
06 損失10,402元，與前揭修復費用合計48,290元，均應由被告
07 賠償等節，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8 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B車行車執照、受損及維修
09 照片、宏祈汽車保養廠汽車修理估價單、臺北市計程車客運
10 商業同業公會函（本院卷第13至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1 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案卷（含A3類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調查紀錄表、現場及雙方車損
13 照片）（本院卷第45至66頁）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48,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3日（本
18 院卷第159頁送達回證，因該翌日為休息日，以次一工作日
19 代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3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5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減縮後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28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31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
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怡伶